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1年8月20日